

109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推動社會公益為目的，並致力推廣淨化人心之品格相關活動，今以此理念透過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設立獎助學金，結合公益團體服務學習，藉此培養出良善的學子。期許學子能藉由公益活動找到自我人生目標、生命學習典範，致人生方向不搖擺、生命道路不偏移。

一、目的：為嘉勉品學兼優及熱心助人之學子們，鼓勵參與社會福利公益團體(NPO)志工，本基金會特設立此獎助學金。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贊助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三、申請資格：

(以下 1-2 項為必備條件；以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

1.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參與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之當年度志工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者(提出申請前完成)。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

備註：各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可參考以下網站資訊。
此僅提供參考，仍限於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NPO)志工服務。

(1) 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志願服務資訊網查詢相關志工資訊

(<https://vol.mohw.gov.tw/vol2/weblink/index.gsp>)

(2) 內政部建置之公益平臺查詢(<https://npo.moi.gov.tw/npom/>) 項下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3) 本會要求服務對象單位以慈善、社會福利之非營利組織(NPO)(單位不限)，可參考公益資訊中心(<http://www.npo.org.tw/npolist.asp>)

(4) 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由社會工作室或相關單位出具服務證明)。

※ 溫馨的小提醒:同學申請單位服務時，請先確認是否出具服務證明。

2. 學業成績及技能表現績優者(學業成績須達要求最低標準以上，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本會將優先列入酌選名單)：

(1)學業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擇優選之)：

▲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含五專4、5年級學生)、高中生：
前一學年度(108學年)學業與德行平均成績均**80分**以上。

▲高職生(含五專1~3年級學生)：

前一學年度(108學年)德行成績**80分**以上，學業成績**70分**以上。

(2)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代表參賽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德行成績**60分**以上，學業成績在**6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備註：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

3. 申請時建議學生們可提供「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與「獲得獎學金之用途規劃」，作為本會獎助學金調整之參酌方向，及持續辦理之動力。

四、名額：35名（碩博士生5名、大專院校生：15名、高中職生15名）

備註：各對象獎學金申請名額倘有不足，本會將視總名額實際申請情況，調整獲獎名額及獎學金之發放。

五、金額：合計96萬元整

- 1、碩博士生5名：每名3萬6000元，共計18萬元整。
- 2、大專院校15名：每名3萬0,000元，共計45萬元整。
- 3、高中職生15名：每名2萬2,000元，共計33萬元整。

六、申請所需文件：

(一)必要文件

1. 申請表乙份。
2.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成績單乙份。
3. 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

(二)選附文件

4. 提供「社會志工服務心得回饋」與「獲得獎學金之用途規劃」。

※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A4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七、審核：由本獎學金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協辦單位參與審核最終資格)。

八、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獲選之學生，將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得獎名單。

九、獎學金之頒發：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付款。
(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自行訂定)

十、本辦法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